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格审查内容 |
| 1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 |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 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 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 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 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 |
| 2 |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| 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。 |
| 3 |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| 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。 |
| 4 |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| 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。 |
| 5 |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| 参照投标（报价）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。 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，从其规定） |
| 6 | 信用记录 |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 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 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 .gov.cn/）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。 |
| 7 |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|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 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。 |
| 8 |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 经营许可证》。 |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 |
| 9 |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|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|
| 10 | 供应商应承担支付费用 | 1.供应商每年必须支付约117132元/年的场地使用费，同时需交纳履约保证金30000 元。 2.供应商承担经营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餐厨垃圾费等相关费用。水、电、燃 气费=当月实际发生量\*单价。 |